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xxxx—2026

“拜依农庄”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拜城黄芪

"Baiyi Farm"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Featured Product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stragalus)

(征求意见稿)

2026 - ** - **发布

2026 - ** -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育苗过程要求 1

5 移栽过程要求 2

6 质量要求 3

7 检验规则 4

8 包装 4

9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拜城县农业农村局、拜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慧娟、王晋启、郭卫华、蒋波、王洁、赵刚。

本文件首次制定。

“拜依农庄”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拜城黄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拜依农庄”黄芪的育苗过程要求、移栽过程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包装、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区域内黄芪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外部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所有部分）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GB/T 17980.43 农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叶菜类作物地杂草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第一部（2020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拜城黄芪 Baicheng Astragalus

产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县域内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相似地域内的仿野生种植蒙古黄芪（*Astragalus membranaceus*(Fisch.) Bge.var.mongholicus(Bge.) Hsiao）的干燥根。

4 育苗过程要求

选种及处理

4.1.1 选种

应选择颗粒饱满、无病虫害、色泽光亮的国家正规中草药种业公司或者科研机构提供的黄芪种子。

4.1.2 种子处理

在播种前对种子进行药浴，将处理后的种子放入 40℃～50℃ 的温水中浸泡 12 h～24 h，在 20℃～25℃ 的环境中催芽，清水冲洗 1 次/d～2 次/d，种子有 1/3 露白时即可播种。

4.1.3 整地

秋季进行深翻。翌年春季，再次进行耙地。施入基肥，每 667 m² 施腐熟有机肥 2 000 kg～3 000 kg、每 667 m² 施过磷酸钙 30 kg～50 kg。

播种

4.1.4 播种时间

黄芪育苗一般在春季4月上旬至4月中旬进行。

4.1.5 播种方法

4.1.5.1 条播

在平整的土地上开沟，沟深 2 cm~3 cm，行距 15 cm~20 cm。将种子均匀撒入沟内，覆土 1 cm~2 cm，然后轻轻镇压。

4.1.5.2 撒播

将种子均匀撒在平整的土地上，然后覆土 1 cm~2 cm，轻轻镇压。

4.1.6 播种量

每亩播种量为10 kg~15 kg。

田间管理

4.1.7 灌溉

采用喷灌，出苗前喷灌 1 次；采用滴灌，播种前浇透水，出苗前不浇水。生长期，及时滴灌灌水。

4.1.8 追肥

生长期适时追肥，初期以氮肥为主，磷肥、钾肥为辅；中期以磷肥、钾肥为主，氮肥为辅；晚期以钾肥为主，磷肥和氮肥为辅，最后一次追肥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初。

4.1.9 除草

根据杂草危害情况及时人工除草，若使用化学除草剂，应遵照 GB/T 17980.43 的相关规定。

起苗与贮藏

4.1.10 起苗时间

一般在秋季地上部分枯萎后或春季土壤解冻后进行起苗。起苗时要小心操作，避免伤根。

4.1.11 贮藏方法

将起好的黄芪苗进行假植贮藏。选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挖一条深 30 cm~40 cm、宽 1 m~1.5 m 的沟，将黄芪苗根部朝下放入沟内，覆土 10 cm~15 cm。贮藏期间要注意检查，防止苗根受冻，受热或发霉。

5 移栽过程要求

移栽时间

黄芪移栽一般在第二年春季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移栽要求

5.1.1 播种量

每亩基本苗 16 000 株~18 000 株。

5.1.2 整地与移栽方法

犁地深度 35 cm~40 cm，耙地 3 次，移栽时合理投苗，均匀下种，深度为 7 cm~10 cm，株距 5 cm~6 cm，行距 15 cm。

田间管理

5.1.3 灌溉

出苗期应维持根层土壤湿润，遇干旱应及时浇水；生长期，若遇干旱应及时灌水，灌溉时间和灌溉量视干旱程度而定。

5.1.4 追肥

生长期适时追肥，初期以氮肥为主，磷肥、钾肥为辅；中期以磷肥、钾肥为主，氮肥为辅；晚期以钾肥为主，磷肥和氮肥为辅，收获前追肥在9月下旬至10月初。化肥使用应按照 NY/T 394 的规定执行。

5.1.5 除草

根据杂草危害情况及时进行人工除草，若使用化学除草剂，应遵照 GB/T 17980.43 的相关规定使用，并保证不产生对药材质量有影响的残留。

5.1.6 病虫害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优先采用农业防治如合理轮作、物理防治如拔除染病植株、生物防治（如利用捕食性益虫防治害虫），必须使用化学防治时，药剂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和 NY/T 1276 的规定。

采收

移栽当年或第二年10月中下旬，待植株茎叶枯萎后除去地上部分，用根类药材采收机进行采收，采挖深度应大于30 cm。

6 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色泽	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切面皮部呈淡黄色，木部淡黄色至棕黄色	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于自然光明亮处，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气微，味微甜，无异味，嚼之微有豆腥味	
组织形态	原枝外表有不规则的纵沟纹或抽缩皱纹，呈圆柱形，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强，并显粉性。切面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黄芪甲苷（以干燥品计）/%	≥ 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	≥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安全性指标

6.1.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mg/kg）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则 2321
镉/（mg/kg）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则 2321
砷/（mg/kg）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则 2321
汞/（mg/kg） ≤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则 2321
铜/（mg/kg）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通则 2321

7 检验规则

批次

同一地块采收的黄芪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抽样

从每批黄芪中不同位置至少取 3 个点位，经混合后抽取不少于 2 kg 的样品为检样，一份检测，一份备查，样品抽样应符合 GB/T 2828 （所有部分）的规定。

检验

7.1.1 交收检验

7.1.1.1 每批产品销售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文件，方可交收。

7.1.1.2 黄芪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在每年进行一次，应对第8章中规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检验，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随时进行：

- a)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若有不符合本文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复验结果中仍有不符合本文件的，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为合格产品。

8 包装

拜城黄芪包装应保护药材品质、便于流通。
同一包装内的拜城黄芪品种、产地、生产时间、等级应一致。
包装封口应采用规定的封口方式，满足拜城黄芪流通追溯需求。
包装应无毒、无害、安全及符合 SB/T 11182 的相关规定。

9 贮存

药材仓库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仓库内无异味、通风、干燥，具有防火、防虫、防鼠设施。药材堆码应在放垫板上；充分利用货位空间，做到货垛整齐、稳固、美观。贮存期间防止虫蛀、霉变、腐烂等现象发生，并定期检查，发现变质，应及时剔除。
